

城步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城交字〔2023〕95号

城步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城步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重大行政 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细则》《交通运输综合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等制度的 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经局党组研究决定，现将《城步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细则》《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等制度下发给各股室、单位，请认真学习并参照执行。

城步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6月12日



目 录

- 1、城步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实施规定
- 2、城步县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 3、城步县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 4、城步县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细则及
目录清单
- 5、城步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领域“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清单
- 6、城步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

城步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实施规定

为落实县委综合行政执法巡察提级整改意见,切实解决本局行政处罚实施中存在的执行制度不严、少数案件处罚不公等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案源的移送及异议处理,必须严格遵守《行政处罚法》,并着重做到:

1. 行业发展单位发现需依法查处的违法线索时,对当场不及时收集、固定而可能灭失的证据,应当及时采集、固定相关证据,防止证据消失。

2. 行业发展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先报经分局领导批准、再送法制股编号、后移送综合执法大队办案的程序;

3. 综合执法大队经调查后,认为案源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必须依程序会商案源移送行业发展单位、相关业务股室、法制股,直至提交分管综合执法大队的局领导会商分管案源移送行业发展单位的局领导处理。

第二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撰写调查终结报告。案件承办人员提交的《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应当着重陈述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及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还应当围绕处罚建议着重从案件差异性入手陈述影响行政处罚裁量的事实和理由,从违法案件的具体

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结合省行政裁量权办法进行表述。

第三条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必须严格执行案件审核与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综合执法大队执法协调中队对一般程序案件，逐件进行案件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必要时，可以事先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

综合执法大队执法协调中队进行案件审核后，提请分管局领导组织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人集体讨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或提交法制审核的意见。

分管局领导组织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人集体讨论案件，应当通知移送案源行业发展单位及相关监管股室负责人出席会议；移送案源行业发展单位、相关监管股室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并就案件处理发表意见。应当通知派驻局纪检组参加。

第四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综合执法支队应当将案件及集体讨论意见及时提交局法制股组织法律顾问进行法制审核：（1）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2）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3）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4）对自然人拟罚没金额或没收非法财物超过 1 万元的，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罚没金额或没收非法财物超过 3 万元的；（5）对道路旅客非法营运、危险货物非法营运等重大安全案件拟减轻处罚的；（6）集体讨论时出现重大分

歧的；(7)分管局领导认为应当提交法制审核的；(8)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经由局法制组织法律顾问进行法律审核通过的案件，由法制股股提请局党组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第六条 案件审核、法制审核，分管局领导组织综合执法大队集体讨论案件、局党组集体讨论案件，必须坚持公平公正，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及省行政裁量权办法及省交通运输厅自由裁量权基准，避免行政执法裁量不当、处理畸轻畸重、同案异罚、宽严失度等问题，切实提高执法公正性和公正力。综合执法大队执法协调中队，应当建立同类案件行政处罚类比台帐，做为案件承办人员提出处罚建议及案件审核人员进行案件审核的参照依据。

综合执法大队执法协调中队进行案件审核时，发现案件承办人员提交的处罚建议与类比台帐中的处罚差别较大时，必须严格审核案件的差异性及相关证据，必要时，可要求执法人员进行说明。对案件差异性论述不足以支持处罚建议时，不得通过审核。

分管局领导组织综合执法大队集体讨论案件时，案件报告人必须着重就减轻、从轻或从重的建议报告理由、证据及依据；分管局领导组织综合执法大队领导集体在着重审查案件的差异性后做出处罚意见。

法制股组织法律顾问对案件进行法制审核时，应当注重对处罚建议的公平性进行审查。

局党组集体讨论案件，应当就个案兼顾对案件差异性进

行审查，并就办案中的普遍性问题研究制定处罚原则或做出具体实施规定。

第七条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除准确表述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当事人权益维护、适用依据外，还应当将裁量理由说清说实说透。

第八条 严格落实行纪刑衔接相关规定，对涉嫌犯罪的案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对法律明文规定应当给予单位能责人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行政处分的违法案件，须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关公职人员管理单位。

第九条 行政处罚信息应当依据《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予以公示。

公示后可能泄露国家秘密，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信息，经保密审查并提请分管综合执法大队的局领导批准后不予公示。

当事人是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信息，经分管局领导批准后不予公示。

第十条 本局自行纠正行政处罚决定的，必须经局党组集体讨论，撤销原决定，做出新决定。

局党组做出新的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必须载明纠正的理由、过程。

第十一条 法制股、纪检派驻组应当每年组织行政处罚案件专项检查，检查结果向局党组报告。

对行政处罚案件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省市组织执法案件评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报请局党组专题研究。

局党组就行政处罚评查评议发现的问题做出的决定，综合执法大队及相关股室必须认真研究，切实整改。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制度中与本制度相冲突的规定，以本制度为准。

城步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第一条 为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建设，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是指具有行政执法权的科室，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全过程记录，是指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其执法人员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执法程序启动、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跟踪记录的活动。

文字记录方式包括向当事人出具的行政执法文书、内部程序审批表、送达回证等书面记录。

音像记录方式包括采用照相、录音、录像、视频监控等方式进行的记录。

文字与音像记录方式可同时使用，也可分别使用。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坚持合法、客观、公正的原则。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执法人员应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种类、现场、阶段不同，采取合法、适当、有效的方式和手段对执法全过程实施记录。

第五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在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中全过程进行文字、音像记录，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第六条 法制股负责对全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根据执法需要配备相应的音像记录设备。

第七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申请办理的事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申请登记、口头申请、受理或不予受理、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出具书面凭证或回执以及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等予以记录。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可在受理地点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实时记录受理、办理过程。

第八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接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的，需要查处的，及时启动执法程序，并进行相应记录；对实名投诉、举报，经审查不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将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

第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在相关调查笔录中对执法人员数量、姓名、执法证件编号及出示情况进行文字记录，并由当事人或有关在场人员签字或盖章。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对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听证等权利的方式应进行记录。

第十一条 调查、取证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文字记录：

（一）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应制作询问笔录等文书；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书证、物证的，应制作调取证据通知书、证据登记保存清单等文书；

（三）现场检查（勘验）等，应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等文书；

（四）抽样的，应制作抽查取样通知书及物品清单等文书；

（五）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应制作权利告知书、陈述申辩笔录等文书；

（六）举行听证会的，应依照听证的规定制作听证全过程记录文书；

（七）指定或委托法定的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的，鉴定机构应出具鉴定意见书等文书；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方式。

上述文书均应由行政执法人员、行政相对人及有关人员签字或盖章。

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和提供证据的，行政执法人员应进行记录。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调查和听证取证方式的，应同时进行音像记录，不适宜音像记录的除外。采取其他调查取证方式的，可根据执法需要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三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行政执法机关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应记录以下事项：

- （一）证据保全的启动理由；
- （二）证据保全的具体标的；
- （三）证据保全的形式，包括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法定文书、复制、音像、鉴定、勘验、制作询问笔录等。

第十四条 法制股审查文字记录应载明法制机构审查人员、审查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组织专家论证的，应制作专家论证会议纪要或专家意见书。

第十六条 集体讨论应制作集体讨论记录或会议纪要。

第十七条 负责人审批记录包括负责人签署意见、负责人签名。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决定文书应符合法定格式，充分说明执法处理决定的理由，语言要简明准确。

第十九条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由送达人、受送达人或符合法定条件的签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条 邮寄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用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留存邮寄送达的登记、付邮凭证和回执。

第二十一条 留置送达方式应符合法定形式，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音像记录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第二十二条 依法采用委托、转交等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记录委托、转交原因，由送达人、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三条 公告送达应重点记录已经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的情况以及公告送达的方式和载体，留存书面公告，以适当方式进行音像记录，并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后，应对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的情况进行文字记录。

第二十五条 依法应责令改正的，应按期对改正情况进行核查并进行文字记录，可根据执法需要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卷制作、归档制度。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行为终结之日起 30 日内（法律、法规、规章有具体要

求的，从其规定），应将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资料，形成相应案卷，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规定归档、保存。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不得自行保管，应在 24 小时内按要求将信息储存至执法信息系统或本单位专用存储器。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明确专门人员负责对全过程记录文字和音像资料的归档、保存和使用。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根据需要申请复制相关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的，经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同意，可复制使用，依法应保密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执法记录信息，应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权限进行管理。

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法制股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制作或不按要求制作执法全过程记录的；

（二）违反规定泄露执法记录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故意毁损，随意删除、修改执法全过程中文字或音像记录信息的；

（四）不按规定储存或维护致使执法记录损毁、丢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违反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理行政执法事项，应健全内部工作程序，全程记录内部审批流程，明确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按照行政执法的依据、条件和程序，由承办人提出意见和理由，经审核人审核后，由批准人批准。

城步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保证行政执法的公开和公正，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公示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规定的公示，是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对本单位的职责范围、工作流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及监督途径、举报电话等，采用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制度。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遵循合法、及时、准确、全面、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局法制股负责指导和监督局属执法单位的行政执法公示工作。

第六条 行政执法公示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不予公开外，应当对社会公示的事项：

（一）执法主体。应当主动公示本单位名称、执法权限、执法人员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执法依据。结合推行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工作，主动公示行政执法权力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执法标准、行政执法自由裁量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依法接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事业单位要主动公示委托执法的依

据、委托执法的事项和权限、委托执法的期限、委托机关等信息。

(三) 权力事项。按照推行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要求，执法主体要主动、及时公示本单位权力事项。重点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和行政收费。

(四) 执法程序。执法主体要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执法程序、执法时限和执法方式，完善行使行政执法权的具体程序，逐项制定行政执法流程图并主动予以公示。

(五) 执法结果。执法主体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必须依法及时送达当事人。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执法决定文书要全文公示。

(六) 救济方式。执法主体实施行政执法，要告知行政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如陈述、申辩、听证、申请回避、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

(七) 投诉举报方式。执法主体要主动公示接受投诉举报的地址、电话、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等信息。

(八) 执法公示制度文本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主动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

第七条 公示的方式

(一) 设立公示栏。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事项的依据、程序、条件、是否收费、收缴罚款形式、文书示范文本，服务承诺等要通过网络或工作场所设立公示栏或电子屏。

(二) 开辟咨询电话，利用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方便群众咨询。

(三) 在政务大厅窗口印制发放《办事指南》、《服务明白卡》、《承诺书》等纸质传单。

(四) 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信息发布会、印发宣传材料等，向公众发布。

(五) 对所有应当对社会公示的事项，都要在政府门户网站或本局网站上公开。

第八条 需长期进行公示的内容，由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收集、整理，长期进行公示。临时性执法工作公示，由行政执法机关按有关程序随时予以公示。

第九条 新颁布或修改、废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各执法单位应当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或废止后及时更新相关公示内容。

第八条 应当公示而未按规定予以公示的，按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追究责任。

第九条 执法主体执法职能调整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及时作出更新。

第十条 对需要更新的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

第十一条 行政管理相对人对公示内容要求说明、解释的，各执法单位应当指定人员做好释疑和解答工作。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应当经局法制股审定后公示。

第十三条 本制度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局法制股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城步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细则及目录清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机制，保障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交通运输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及《湖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协作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交通运输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县交通运输局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局法制股对其合法性、合理性作出审核的活动。

第三条 县局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法制审核工作。

第四条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下称执法承办机构）要明确本单位法制审核机构或指定专职人员，配强法制审核岗位工作力量，原则上法制审核人员不得低于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数量的5%。各单位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积极参与法制审核工作。

第五条 执法承办机构法制审核机构负责一般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和重大执法决定的初审。局法制股负责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审核后按程序提交集体讨论决定。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决定，应当送局法制股进行法制审核：

（一）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提出听证申请，已经按照程序组织听证的行政执法决定；

（二）适用集体讨论程序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的；

（四）涉及两个及以上法律关系的；

（五）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社会风险的；

（六）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七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在执法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作出具体行政决定之前，由执法承办机构提交局法制股或法制审核专员负责审核。执法承办机构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会审等方式代替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没有通过的，行政执法机关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八条 执法承办机构送审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立案、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等程序情况及相关法律文书；

（二）证据材料，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现场笔录、勘验笔录、鉴定意见等；

（三）权利告知材料；

(四)征求意见的有关材料，包括征求意见函、反馈意见和采纳情况表等；

(五)经听证或者专家论证、评估、鉴定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论证、评估、鉴定报告等材料；

(六)调查终结报告；

(七)拟作出的重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决定送审稿，包括基本事实、法律依据、裁量权行使、调查取证、听证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八)执法承办机构法制部门的详细法制审核意见；

(九)执法人员资格等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

第九条 执法承办机构报送的材料不齐备的，局法制股或法制审核专员可以要求其在指定时间补充提交；经一次补充后仍不齐备的，局法制股或法制审核专员不予受理。

第十条 局法制股或法制审核专员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稿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可以向当事人了解情况，听取陈述申辩，还可以会同执法承办机构调查取证。

第十一条 局法制股或法制审核专员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稿进行法制审核时，应当审核以下内容：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四)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位规范性文件要求审核的其它内容。

第十二条 局法制股或法制审核专员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稿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审核意见：

(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依据适用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出具同意的意见；

(二)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出具补充调查或者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或者撤销案件的意见；

(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不齐全的，退回承办机构补充相关材料；

(四)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错误或自由裁量不适当的，提出变更意见；

(五)对程序违法的，提出纠正或者不做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六) 法律文书制作不规范、不齐备的，提出补正意见；

(七) 对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者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局法制股或法制审核专员审核完毕，应当及时将审核意见连同案卷材料退回执法承办机构。

第十三条 局法制股或法制审核专员应当自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稿相关材料后的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机关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法律、法规和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充分保障局法制股或法制审核专员的审核时间。局法制股或法制审核专员要求补充材料的，审核期限从重新收到送审材料之日起计算。

下列期间不计算在审核期限之内：

(一) 需要听取当事人意见的；

(二) 需要会同执法承办机构调查取证的；

(三) 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四) 需要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提交专家论证或评审的；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上位规范性文件规定不计算在审核期限情形的。

第十五条 局法制股或法制审核专员审核后应当出具书面法制审核意见。

第十六条 执法承办机构对局法制股或法制审核专员的审核意见应当认真研究，分别处理。

执法承办机构全部采纳局法制股或法制审核专员审核意见或者经沟通达成一致的，由承办机构提请县交通运输局法制工作分管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承办机构对局法制股或法制审核专员的审核意见有异议或者不采纳的，应当与局法制股进行沟通，经沟通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提交局法制工作分管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的决定与局法制股或法制审核专员意见仍不一致的，应当在集体讨论记录中注明。参加集体讨论的人员应当在集体讨论记录上签名。

集体讨论坚持民主集中制，少数服从多数，经集体讨论决定之后，局法制股或法制审核专员应当执行。但是，局法制股或法制审核专员对集体讨论的决定有异议而决定又错误的，局法制股或法制审核专员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局法制股或法制审核专员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第十七条 执法承办机构案件承办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

执法承办机构负责人违反本细则，不严格执行本细则，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严重错误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城步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项目大类	提交审核的具体执法事项	依据	提交部门	应提交的审核资料	审核重点
1	行政许可类	1. 涉及重大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调整； 2.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重大社会影响是指具有示范效应，属于社会关注热点的；引发社会风险是指对从业单位和个人、引发社会利益可能诱发连锁反应的； 3. 不予行政许可可延续决定、撤销行政许可可决定的； 4. 拟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执法决定进行纠正的； 5. 拟作出行政赔偿或者不予行政赔偿决定的； 6.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湖南省交通运输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邵阳市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城步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行政许可承办机构	1. 交通运输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送审函； 2. 重大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 3. 重大执法决定的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 4. 拟作出的重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决定送审稿； 5. 相关证据资料； 6. 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 7.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1.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2.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承办机构是否在本行政执法机关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3.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4.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5. 程序是否合法； 6.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7.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8.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位规范性文件要求审核的其他内容。

序号	执法项目大类	提交审核的具体执法事项	依据	提交部门	应提交的审核资料	审核重点
2	行政处罚类	1. 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其他人重大权益的(包括拟对当事人处以吊销许可证、降低资质等级、责令停产停业或限制经营的决定); 2. 拟加重或减轻行政处罚的; 3. 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提出听证申请,承办案件的业务机构已经组织听证的; 4. 执法管辖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以及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5. 拟对发生法律效力执法决定进行纠正的; 6. 拟作出行政赔偿或者不予行政赔偿决定的; 7.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湖南省交通运输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邵阳市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城市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	行政处罚承办机构	1. 交通运输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送审函; 2. 重大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 3. 重大执法决定的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 4. 拟作出的重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决定送审稿; 5. 相关证据资料; 6. 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 7.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1.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2.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承办机构是否在本行政执法机关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3.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4.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5. 程序是否合法; 6.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7.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8.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9.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位规范性文件要求审核的其他内容。

序号	执法项目大类	提交审核的具体执法事项	依据	提交部门	应提交的审核资料	审核重点
3	行政强制类	1. 拟作出强制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的； 2. 查封、扣押、冻结自然人5万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财物、存款的行政强制执行为。	《湖南省交通运输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邵阳市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城步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行政强制承办机构	1. 交通运输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报告； 2. 重大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 3. 重大执法决定的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 4. 拟作出的重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决定送审稿； 5. 相关证据资料； 6.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1.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2.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承办机构是否在本行政执法机关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3.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4.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权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5. 程序是否合法； 6.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7.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8.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9.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位规范性文件要求审核的其他内容。

城步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执法领域“轻微不罚”“首违不罚” 清单

《城步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领域“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已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为保障《清单》的实施,一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清单》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编制,是我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普遍适用的裁量基准,对《清单》中列举的违法行为、符合《清单》规定情形而不适用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及时报告。

二、“轻微不罚”是指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首违不罚”是指本《清单》施行之日起,违法行为人的某一种违法行为,在违法行为发生地首次被具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机关发现,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但通过执法信息系统或者其他方式,可以证实违法行为人以前实施过此种违法行为的除外。

四、《清单》施行前已经办理完毕的行政处罚案件,不适用本《清单》的规定;《清单》施行前已立案,但没有办

理完毕的，符合规定的“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情形的，适用《清单》相关规定。

五、各单位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当及时向法制股反馈，以便今后进一步修改完善。本《清单》公布后，所依据的法律条文在如有修改或废除的，以该法律最新修订版为准，不再另行下文。

六、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湖南省交通运输领域“首违不罚”“轻微不罚”清单》中规定的事项，《清单》中没有涵盖的，依据部、省相关规定要求，与《清单》同步施行。

城步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领域“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清单 (道路运输管理 12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轻微/首违不罚	法律依据
1	客运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	主动配合监督检查；当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清晰复印件，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确认其证件合法有效；承诺携带的	轻微不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	网约车驾驶员未按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主动配合监督检查；当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清晰复印件，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确认其证件合法有效；承诺携带的	轻微不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3	客运营者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下限行行驶的	首次发现，临时停靠下客的；或者因原定线路发生交通事故、公路施工维修等而改变线路、或者减少班次，现场无乘客投诉，且经教育能够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首违不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班次下限行行驶的；

城步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领域“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清单
(道路运输管理 12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轻微/首违不罚	法律依据	备注
4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首次发现，因原定线路发生交通事故、公路施工维修等而改变线路、或者减少班次，现场无乘客投诉，且经教育能够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的	首违不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5	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首次发现，现场无乘客投诉，移交他人运输的车辆所载乘客较少且接收后接收运输的车辆未超载；接收运输的车辆有相应营运资质且按照原定线路行驶完成运输任务，未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或乘车人财产人身损害，经教育能够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的	首违不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6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首次发现，现场无乘客投诉，移交他人运输的车辆所载乘客较少且接收后接收运输的车辆未超载；接收运输的车辆有相应营运资格且按照原定线路行驶完成运输任务，未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或乘车人财产人身损害，经教育能够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的	首违不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城步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领域“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清单
(道路运输管理12项)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轻微/首违不罚	法律依据	备注
7	网约车平台公司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首次发现，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且经教育能够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首违不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8	网约车平台公司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首次发现，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且经教育能够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首违不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9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的	首次发现，尚未造成事故，未超过限定检测和评定周期一个月，且经教育能够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并承诺今后均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	首违不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的；	

城步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领域“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清单
(道路运输管理 12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轻微/首违不罚	法律依据	备注
1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首次发现，尚未造成事故，且经教育能够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首违不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11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首次发现，尚未造成事故，且经教育能够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首违不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12	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的	首次发现，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未备案行为未超过20日，尚未造成事故，在限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首违不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八)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八)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城步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领域“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清单
(公路管理 6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轻微/首违不罚	法律依据	备注
1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首次发现，未实施完毕，经教育能够在责令改正期限内纠正违法行为，未影响公路安全、畅通，并承诺今后不再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首违不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2	未经许可可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架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首次发现，未实施完毕，在责令改正期限内纠正违法行为，并承诺不再实施同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首违不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擅自架设、埋设管线或者电缆等设施的，依照《公路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违法批准建设的，其批准文件无效；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批准机关依法承担责任。	
3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首次发现，施工后未实施完毕前，未造成危害后果，能够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承诺今后不再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首违不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步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领域“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清单
(公路管理 6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轻微/首违不罚	法律依据	备注
4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首次发现,没有造成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执法部门责令整改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积极消除违法行为影响,并承诺今后不再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首违不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5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	首次发现,危害后果轻微,执法部门责令整改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积极消除违法行为影响,并承诺今后不再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首违不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6	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外,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首次发现,危害后果轻微,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积极消除违法行为影响,并承诺今后不再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首违不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城步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领域“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清单
(航道管理 2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轻微/首违不罚	法律依据	备注
1	单位或个人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	首次发现,未造成事故,经责令改正,在责令期限内补办手续或者拆除标志的	首违不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	单位或个人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的	首次发现,超过主管部门规定期限10日未设置,未造成事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设置的	首违不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如因未设航标造成航行事故的,需承担法律责任。	

城步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领域“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清单 (港口管理 1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轻微/首违不罚	法律依据	备注
1	水路运输企业未按《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	首次发现，1年内少于2次未报信息且无虚假填报情形，尚未造成事故，经责令改正，在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首违不罚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信息或者1年之内多次未报信息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城步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领域“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清单 (海事管理 9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轻微/首违不罚	法律依据	备注
1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的	主动配合检查，能证明有合格适任证书，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确认其证件合法有效的，并承诺今后携带的	轻微不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2.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游艇操作人员操作游艇时未携带合格的适任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2	未按照规定标明船舶名、船舶港的	船舶名、船舶港不规范、不清晰，但不影响识别，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轻微不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舶名、船舶港、载重线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一）（二）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二）未按照规定标明船舶名、船舶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舶港、载重线；	
3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	首次发现，危害后果轻微，自查项目无违法违规情形和无安全隐患，在限期内及时改正，书面承诺以后不再违反	首违不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城步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领域“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清单
(海事管理 9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轻微/首违不罚	法律依据	备注
4	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舶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	首次发现,危害后果轻微,在责令期限内按要求携带、保存相关报告,书面承诺以后不再违反	首违不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五十四条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舶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变更履职情况的除外)	首次发现,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办理变更,危害后果轻微	首违不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6	船员未按照规定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首次发现,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需满足以下2个条件: 1. 仅限航行日志、轮机日志、车轮记载簿 2. 偶尔未填写航行日志或轮机日志但当场能纠正的,且未记载的内容不涉及事故、险情或者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	首违不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 第八十九条第(八)项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八)未按照规定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7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首次发现,能够证明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的资料合法存在的,危害后果轻微	首违不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城步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领域“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清单
(海事管理 9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轻微/首违不罚	法律依据	备注
8	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 不按照规定备案	首次发现, 立即停止相关作业,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按规定完成备案, 危害后果轻微	首违不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 不按照规定备案的, 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 责令改正, 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 包括以下作业: (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	
9	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1000总吨以下货船或300总吨以下客船且有普通船员值守, 及时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首违不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 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 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 包括以下情形: (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城步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结合我县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全县范围内交通运输执法存在违法违纪、不当或不作为的情况,依法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的投诉或举报。

第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为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机关,其所属的政风行风、纪检监察、法制部门或者行业管理部门为投诉举报的受理机构,根据自己的职责分别负责行政执法单位及有关执法人员违法违纪的投诉举报。

第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示行政执法举报投诉电话“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热线”“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交通运输部门进行投诉举报:

(一)认为交通运输部门制订的规范性文件侵犯或者损害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的;

(二)对交通运输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不服的;

(三)对交通运输部门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四)认为交通运输部门侵犯其法定经营自主权的;

(五)认为符合法定条件并按法律法规提交了申请,交通运输部门不予颁发许可证、不予答复或拖延超过法定期限的;

(六)认为交通运输部门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七)认为交通运输部门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

(八)发现交通行政执法人员未持有有效证件或不出示证件、不遵守法定程序、野蛮执法、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的。

(九)认为交通运输部门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交通运输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已经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并被受理的,或者举报的案件已由纪检监察、司法机关介入调查处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再受理投诉举报。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被投诉举报部门或行政执法人员;

(二)有具体请求事项和事实依据;

(三)属于可以投诉举报的范围。

第八条 受理举报投诉的工作人员,应做好对举报材料的保存与答复工作。对于举报人非以书面的形式进行投诉举报的,应当对投诉人姓名、投诉具体事项、投诉对象和投诉人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认真记录。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来访投诉举报时，应当填写交通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登记表；对以来电、来信方式投诉举报的，填写交通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登记表。

第九条 投诉举报受理机构应当自接到投诉举报申请之日起5日内，分别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投诉举报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之理由；

（二）投诉举报属于其他部门处理的，告知投诉举报人向其他部门反映或者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

（三）投诉举报内容可以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告知投诉举报人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坚持投诉的，予以受理。

第十条 投诉举报受理机构受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后，应立即组织调查。被调查的单位或个人应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情况。

第十一条 投诉举报受理机构在调查处理投诉举报案件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制发交通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整改通知书。

（一）被举报单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

（二）被举报单位超越法定职权行使行政执法权的；

（三）被举报单位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适当的；

（四）被举报单位应当履行法定职责而不履行的。

接到交通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整改通知书的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改正，并将改正情况自接到交通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整改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送投诉举报单位；对有关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投诉举报受理机构发现有关执法单位或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中有其他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刑事责任的，应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三条 投诉举报受理机构对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处理后，应当制作交通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结案通知书，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十四条 投诉举报案件被确认错案或执法过错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